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 1 期

复总第 797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季度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 通知	(17)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22)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1)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5)
2019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19 年 12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15, 2020 Issue No.1 Serial No. 797

CONTENTS

Speech Made by Governor Liu Guozhong on the Provincial Teleconference on Safety Production and the Fourth Quarter Plenary (Enlarged) Meeting of the Provincial Safety Production Committee	(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7)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and Enhancing Consumption Systems and Mechanisms to Further Bring about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Urban Residents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ilot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Full Cover Reform for "Separating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in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7)
Pilot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Full Cover Reform for "Separating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in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ublic Hospitals at the Third Levels	(22)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ublic Hospitals at the Third Levels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Earthquake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onal Seismic Safety Evaluation	(41)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onal Seismic Safety Evaluation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5)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November,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December, 2019	(47)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季度 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2月7日)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四季度和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全省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和当前以及明年有关工作。刚才,省安委办对全省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方案作了说明,省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煤矿安监局、西安市政府、榆林市政府分别作了发言,大家讲了成绩,谈了问题,也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有关建议,请大家相互借鉴,齐心协力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抓实、抓到位。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11月29日,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再次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使我们深切感受到,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要求、高标准前所未有。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一、准确把握形势,不断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主线,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规定,推行企业全

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成立了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认真抓好考核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对重点地区和企业进行约谈,实施事故灾害全口径统计,深入开展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城市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攻坚行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近4万项,打击违法违规行7万多起,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巩固。截至11月底,全省累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686起、死亡529人,同比分别减少了287起、123人,下降了29.5%、18.9%,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在去年的基础上持续好转。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省能化产业产值占到工业产值的40%以上,有各类煤矿431处,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441家(精细化工121家),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4031家,油气长输管线66条、8537公里,保安全任务艰巨、压力巨大。陕北沟壑纵横、陕南山多弯急,道路交通隐患多、事故易发。1—11月,煤矿、化工、交通建设等领域的死亡人数、较大事故发生起数都有所上升,全省重大事故还未得到有效遏制。10月、11月接连发生6起较大事故,其中4起为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特别是10月份相继发生的“10·22”救援人员窒息、“10·27”实验装置爆炸两起安全事故,造成多人伤亡,令人痛心。这些事故提醒我们,无论什么时候,都要严防安全事故,严守安全生产红线。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差距。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不够深入,还不能很好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发展理念和政绩观仍存在偏差。二是责任落实还有死角。一些部门和地市,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落实不力,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侥幸心理,个别部门认为不在“三个必须”之内,容易形成监管盲区。一些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岗位责任就更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这是我省安全生产最大问题所在。三是监管执法还不够严格。有的地区和部门安全检查浮于表面,有的对问题隐患视而不见,不敢动真格解决问题,只检查不执法,或选择性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一些企业违法处罚成本过低,不惜铤而走险。四是基层基础工作薄弱。主要是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亟待加强。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开展百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刚才,省安委办对我省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行动作出了部署,相关文件也已经印发,省各专业委员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五项攻坚行动,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要全力抓好危化品整治。这是集中整治的重中之重。要重点整治“两个导则”不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

化企业搬迁缓慢、“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违规建设等安全隐患,特别是对冬季未落实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等问题,要认真进行排查,做到早识别、早预报、早预警。要强化危化废物的监管,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化工品单位存在的危化品违规堆放、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问题,切实消除生产、储藏、运输、废弃处置等各环节安全隐患。要开展危化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升级,遏制盲目无序违规发展现象,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切实把安全风险降下来。

二要坚决整改突出问题。这次我省的《集中整治方案》,明确了5个重点方面、14大类、98个具体问题,指向性、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就是要限定时间、限定标准,迅速整改到位;一时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该停产的停产,该停工的停工,绝不允许带病生产、危险运行。各有关方面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安全隐患现场、高危高风险行业、事故多发易发领域,仔细排查、详细检查、全面核查,不放过一个隐患、不漏过一个细节,以过硬作风保障集中整治效果。

三要力保“双节”安全。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高发期,加之“双节”即将到来,群众出行集中,烟花爆竹进入产销旺季,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多,而且时间比较集中。煤矿方面,要紧盯重大灾害治理,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坚决叫停“明盘”和“炮采”项目,全面整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一经发现,一定要出重手、出重拳,坚决整治到位。道路交通事故仍然是安全生产领域的第一杀手,要管好车、管好人、管好路,强化“两客一危一货”和城市建设工程车等重点车辆的管控,大力整治各种违章营运、违规驾驶行为,认真排查道路隐患,做好节日重点时段交通秩序管控和应急保障工作。消防方面,火灾及伤亡多数在冬春季,要立足季节特点,以商场、“多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养老院、医院等为治理防控重点,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依法严查严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烟花爆竹、旅游、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水利、油气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也都必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三、突出重点领域,全力做好当前和明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要按照中央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死守,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提高安全红线意识,统筹做好稳增长和安全生产各项工

作,坚决不要“带血”的 GDP。要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明年工作部署,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尽快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各种产能,把好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关”。要紧紧抓住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要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今年是我省机构改革后的第一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机制还处于磨合期。新的一年,要优化提升管理效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更好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三要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这也是集中整治的重中之重,一定要加大这方面工作力度。要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堵塞管理漏洞,不断提高企业安全水平。要扎实抓好培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从业人员等“三级”重点人员,以及劳务派遣工、实习工作人员,都要做到培训全覆盖,切实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要督促企业负责人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把住法律“底线”,守住安全“红线”,不断提高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加强对企业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从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两个层面,加大对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

四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地生根,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落实领导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形成内容更加全面、运行更加高效、落实更加到位、成效更加明显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要把工作和监管重点向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倾斜,一旦发现企业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违”、无证生产、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厉处罚。要强化联合惩戒,不但要将发生较大事故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反复出现问题、违法违规严重、多次整治都不到位的企业,也要纳入“黑名单”,以提升企业违法成本,坚决打掉侥幸心理。要在严格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的同时,彻查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总之,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制度防线,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全力巩固好当前来之不易的安全生产好形势,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安全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9〕1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综合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功夫调结构、提质量、强师资、建体系,用 5—10 年时间实现“三个转变”:即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举办、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30 所省级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建设 4 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4 个左右国家级骨干专业(群)。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高,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

设 1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50%以上,建设一批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健全职业教育体制

(一)确立职业教育地位。兴办职业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面向社会、面向人人、面向终身,以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为基本职能,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劳动者素质提升为核心目标,以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为基本特征,以中职、高职、职业大学、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为培养体系,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考试招生方式,以理论与实践教学 1:1 为教学组织形式,以职业素养、工匠精神为校园文化,以学生职业成长和用人单位反馈为质量评价依据,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省教育厅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参与)

(二)强化政府统筹责任。各级政府应履行好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全省各级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改革发展政策,保障财政经费投入。省级制定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制定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级统筹发展区域职业教育,重点统筹产业与学校布局、特色专业设置、职普比例、师资配备、示范校建设、中高职衔接、技能培训资源、社区教育发展等,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促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加强指导与检查。县级全面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结合区域产业建好职教中心、培养技能人才,促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和学校的主体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畅通职业教育体系

(三)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将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纳入平台招生,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不低于 4:6,努力实现大体相当;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重点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发展残疾人中职教育;开展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苏陕教育协作,使中职教育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类型教育的稳固基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四)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拓宽生源渠道,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内涵建设,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和行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工艺积累与开发,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大力支持我省进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建设,在我省“四个一流”建设中,建成8所一流学院、200个一流专业。根据高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校序列。发展残疾人高职教育。(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各市政府分别负责,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参与)

(五)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健全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定向培养直招士官,面向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分别负责)

(六)促进不同学段衔接贯通。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加大技术技能测试比重,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推动“3+2”成为中高职衔接基本制度,健全高职分类考试制度,提高高职招收“三校生”比例。健全“三校生”单招本科、专升本制度,提高职业大学、应用型本科招收“三校生”和高职学生比例。逐步建立中职、高职、职业大学、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促进专业结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的有机衔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各市政府参与)

三、深化产教融合

(七)建立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制定产教融合实施办法。以重点区域板块、重大产业集群、重要教育园区为单元,供需两侧双向发力调节产教布局、补齐结构性短板,形成“产业到哪里、人才到哪里”的格局。以实体经济为重点,以“项目+金融+税收+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方式,激励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举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企业投入学校资金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应缴金额的30%。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举办职业学校、二级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学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分别负责)

(八)建立行业指导制度。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析产业和岗位需求,制定技术技能标准、专业教学标准,精准促进招生与就业。建立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搭建校企沟通合作平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参与)

(九)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有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地方,在办学体制、分配机制、资源调配等方面改革放活,建立产教一体、中高本衔接、职普融通的产教融合型城市,培养行业企业急需的各层次人才,为职业教育改革探索路径、提供样板。(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扶贫办参与)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推行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校企共同设置新专业,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原则上必须有企业实质性参与;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共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激励政策和市场化方式将企业生产要素转化为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作开发规划教材、精品课程;共同促进招生就业,推行订单班、学徒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与)

(十一)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承担国家 1+X 证书制度试点任务。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院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评价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负责监管。建设职业教育“学分银行”,促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分别负责,省级有关部门参与)

(十二)加快信息化国际化进程。建设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发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作用,提高师生的信息化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职业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发中外交流合作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引进来、走出去,重点加强“一带一路”职业教育交流合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分别负责)

(十三)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水平。落实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职能。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布局,面向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城务工人员、下岗职工、新增劳动力等,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围绕企业实际需求、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深入开展技术服务。

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动开展社区教育。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职业学校教师参与校内外技能培训、技术服务,有权获得报酬并纳入绩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分别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办参与)

(十四)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发挥职业学校优势,联合普通教育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体验,分学段、针对性开展劳动教育。丰富校内劳动教育活动,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拓展校外劳动实践体验,开展劳动教育日、劳动教育周等活动,在田间地头、厂矿车间、科研一线培养学生劳动观念。(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政府参与)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完善职业准入制度,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引导用人单位选聘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强化评价结果使用,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国资委参与)

(十六)建立教师新型聘任制度。从2019年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公办职业学校可在编制20%内自主聘用专业教师。在职业学校和企业设立流动岗位,推动企业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聘用。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制度,并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参与)

(十七)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巩固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落实教育附加费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重点建设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健全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支持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学校进行条件改造。(省财政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参与)

(十八)强化职业教育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职业教育督导,重点督导财政经费投入、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技能培训资源整合、教师队伍建设等。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开,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对职业教育发展明显滞后、整改不力的地区和学校,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省考核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分别负责,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把职业教育抓起来。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二十)健全领导机制。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建陕西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建立陕西省职业教育评估中心,发挥智库作用、第三方作用。加强对市(区)的考核,落实高中阶段职普比,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省级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3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

潜力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消费升级计划,满足居民消费新需求

1.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制定全域旅游规划和相关旅游专项规划,推动旅游与交通、农业等部门融合发展。建立旅游业大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出台旅游集散中心、旅居车房车营地建设的奖励政策,完善旅游商品研发奖励政策。创新行业监管机制,促进文化旅游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休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品质。实施一批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等文化场馆改造建设。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努力实现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加快实施电影院线制改革,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积极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网络出版服务企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体育产品有效供给。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推动电竞资源深度整合,打造全国电竞产业发展第一梯队。引入体育赛事转播竞争机制,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建设一批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开展城市社区和农村人口集中点体育设施“两提升”行动,实施全运惠民工程。(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制定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部门审批工作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健康体检、中医养生保健、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机构。推动城市闲置医疗资源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老年专科医院、老年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机构转型。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向乡村延伸,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加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放宽养老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健康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设老年人急救、转诊绿色通道。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适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陕西银保监局、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引导家政服务提质发展。加快制定和完善我省家政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标

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评价考核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家政服务相关的保险产品。(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逐步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鼓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办学。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留学生招收规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增加优质教育培训消费供给。(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实施意见,依法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租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9.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和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和电能计量精准化水平。加强汽车产品质量监管,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新车销售“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各类共享出行模式,建立绿色、节约、社会化的出行消费体系。(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研究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鼓励节能家电消费升级。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壮大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引导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支持企业提升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加快推进 5G 技术商用。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消费城市建设,高标准布局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消费商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发展新零售。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合理配置居住小区的健身、文化、养老等服务设施。鼓励传统零售企

业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转变。(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居民放心消费

14. 培育名优消费品牌。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选择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引导制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大力开展品牌促销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加强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开展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建立健全全省重点服务业标准体系。实施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废止撤销一批与生产生活脱节、制约行业发展的地方标准。组织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支持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建设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理论研究。大力开展新型节能低碳环保产品、有机农产品和高端服务认证。分批次部署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消费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建立市场化消费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推动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 and 国家秘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消费领域企业开展第三方综合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发布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常态化发布红黑名单信息。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制定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设陕西商务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健全商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在直销、药品流通、预付卡等行业或领域建立信用分级监管和执法制度,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和评选工作。加强金融领域广告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规范经营,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与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等协作,加强电商消费维权。(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

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立健全重要消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省追溯体系建设重要产品目录,推动建设省、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在电商平台、现代供应链等领域探索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每年重点支持一个城市开展肉类蔬菜等农副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推进七大类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消费基础,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9. 完善促消费财税支持措施。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现代物流、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消费金融公司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老等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升优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研究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进一步做好限额以上培育入统工作。落实国家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报表制度。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专业数据库。鼓励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基于秦云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促进消费领域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协商建立苏陕消费扶贫协作机制,推动我省贫困地区与

江苏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在贫困地区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扩大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支持贫困地区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做好消费宣传引导。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健全良好的消费宣传引导推介机制,多渠道开展重大消费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编制年度居民消费发展报告,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正确引导社会消费预期。支持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消费部门协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落细落地。(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3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30日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稳步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深入总结我省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我省设定的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1、2)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对中央层面设定的不涉及地方事权的事项,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

二、试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13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要主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8项)。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依规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实行告知承诺(62项)。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并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450项)。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由自贸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

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二)落实改革相关配套政策。

1. 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要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推送至市场监管等行政审批部门。

2. 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企业经营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3. 持续提升审批效能。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明晰审批、监管部门职责,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审改办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工

作,协调指导支持自贸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贸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明确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审改办:指导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完善、细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举措,统筹做好协调指导、调查研究、政策解读、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工作。

省司法厅: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配合有关部门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法律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改革试点要求,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对接工作,加快实现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共享,对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情况进行常态化发布。

省级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本系统落实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制定公布本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并定期维护更新;主动与省发展改革委及涉企信息提供部门进行对接,做好本系统信息网络对接和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相关人民政府(管委会):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本地区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工作。每月统计报送审批事项,做好审批服务评价评估。特别要针对机构改革后的新体制,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职责,做好工作衔接,防止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现象。

(三)狠抓工作落实。

省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市(区)要加强协作,密切跟踪改革试点工作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扩大政策知晓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对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及存在问题要及时报送省级牵头部门。

附件: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共 523 项)

2.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共 10 项)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6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日

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精神,推动我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引导三级公立医院科学定位发展,提升三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中国、健康陕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三级公立医院进一步科学定位,保持医院公益性、调动医生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加快实现公立医院改革目标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导向,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局。通过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推进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当前业绩和长久运营、保持平稳和持续创新相结合,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坚持信息化支撑,确保结果真实客观。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以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分析为支撑,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绩效考核指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通过发挥“互联网+”优势,直接抓取或自动生成关键指标数据,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

坚持引导式发展,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以推进考核结果有效运用,引导三级公立医院科学定位、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构建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共享运用机制,实现对医院发展成绩及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业绩的科学评定。

二、考核目标

逐步实现三级公立医院“三个转变”和“三个提高”。“三个转变”即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精细的信息化管理,在投资方向上公立医院支出从投资医院发展建设转向提高医院基础能力与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重。在“三个转变”的基础上实现“三个提高”,即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管理水平。

2019年,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成首次省级及国家考核工作,初步构建以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三级公立医院建设发展成绩的结果应用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

三、考核范围

从2019年起,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包括驻陕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其他中央有关部门,高等院校、行业或企业所属或者管理的三级公立医院)均要参加绩效考核。未参加或未按要求参加绩效考核的公立医院,不得以任何形式追溯为三级公立医院。军队医院不在考核范围内。鼓励社会办三级医院参加省级考核工作。

四、考核指标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含中医类),共包括55个指标,其中26个指标为国家重点监测指标。国家中医药局印发了《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共包括66个指标。在国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现确立了陕西省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1)和陕西省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2)。

(一)国家考核指标。共55个指标(中医类医院为66个指标),用于开展国家考核工作,并

依据对国家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适时开展三级公立医院全国排名。国家建立了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用于完成国家考核工作。

(二)省级考核指标。共 60 个指标,含 55 个国家考核指标和 5 个单独增加指标(中医类医院为 71 个指标,含 66 个国家考核指标和 5 个单独增加指标),用于开展省级考核工作,并依据对省级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将参加考核的三级医院确定为年度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我省将建立省级绩效考核系统,并与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对接。省级考核指标可依据卫生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工作实际,适时增减或修改。省级考核指标的建设导向、考核标准、考核办法以及省级绩效考核系统使用手册另行下发。

五、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三个环节:医院自查自评、省级考核、国家考核。具体如下:

(一)医院自查自评。2019 年 9 月底前,各三级医院完成上一年度(2018 年度)考核指标(含国家考核指标和省级考核指标)的自查自评,并将上一年度指标数据上传至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各三级医院、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对上传至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的指标数据逐级把关、严格审核。2020 年起,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注:2020 年 1 月底前,需完成 2019 年度医院自查自评工作)。

省级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后,各三级医院要将省级考核指标及数据,经医院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严格审核后,按时上传至省级绩效考核系统。

(二)省级考核。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2018 年度)省级考核工作,并对三级医院评定出省级考核结果。2020 年起,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注:2020 年 2 月底前,需完成 2019 年度省级考核工作)。

省级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前,将采用国家系统抓取数据、报送指标数据、以及现场查验等方式,完成省级考核工作;省级绩效考核系统建立后,采用“省级系统获取数据为主,同时进行必要现场查验”的方式,完成省级考核工作。鼓励社会办三级医院加入省级绩效考核系统,参加省级考核。

(三)国家考核。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2018 年度)国家考核工作。并由国家组织实施对各三级公立医院考核结果的排名。2020 年起,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注:2020 年 3 月底前,需完成 2019 年度国家考核工作)。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省级考核结果运用。三级医院的省级考核结果将通报至各地、各有关单位及三级医院主办单位(或预算/人事管理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建立由政府牵头,财政、发展

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组织等部门参与的考核信息共享及结果运用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三级医院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关键依据,并作为三级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和政绩评定的重要参考。

(二)国家考核结果运用。三级医院的国家考核结果将适时用于开展医院全国排名。并把国家考核结果作为国家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与医院评审评价、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及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紧密结合。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推动卫生健康政策落地的重要抓手,有效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健康陕西建设成效。要建立本地区的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在三级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稳步推进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本地区二级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不断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建设发展的主体指导作用。

(二)健全支撑体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医疗信息化和行业标准规范化等绩效考核支撑体系建设工作。并重点做好省级绩效考核平台建立和信息化衔接工作,利用“互联网+考核”的方式,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实施三级医院绩效考核。

(三)明确职责分工。各三级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责任和实施主体。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其中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中医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指导、督导三级公立医院完成自评自查,完成省级考核及国家考核工作。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组织部门负责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财政和医保部门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

(四)做好示范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宣传引导,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大众、医院职工及广大患者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1. 陕西省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陕西省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陕西省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一)功能定位	1. 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 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5.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6.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7.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特需医疗服务量/同期全部医疗服务量×100%,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同期全部医疗服务收入×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二)质量安全	8.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9.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 病案首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二)质量安全	10. 单病种质量控制▲	定量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2.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3.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4.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计算方法:低风险组死亡例数/低风险组病例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5.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合理用药	16.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8.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三)合理用药	19.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同期出院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0.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 省级招采平台。
		2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四)服务流程	22.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 预约诊疗人次/总诊疗人次×100% (急诊人次不计入)。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3.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4.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运营效率	(五)资源效率	25.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26.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 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六)收支结构	27. 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28.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29. 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六)收支结构	30.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2. 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辅助用药收入/药品总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3.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5.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费用控制	37.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七)费用控制	38.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经济管理	42.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3.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人员结构	44.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5.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6. 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十)人才培养	47.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8.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49.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学科建设	5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信用建设	5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患者满意度	53.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4.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医务人员满意度	55.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五)党的建设	56.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医院党的建设。指标来源: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五、单独增加指标	(十六) 健康医院	57. 完成健康医院任务	定性	计算方法:创建成为健康医院示范单位或通过健康医院示范年度考评。 指标来源:参照《“健康陕西 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深化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七) 医院感染防控	58. 医院感染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发生率低于 10%。 指标来源:依据《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八) 药品和疫苗安全工作	59. 加强药品和疫苗安全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不得出现药品和疫苗管理、存储、使用或接种等违规违纪情况。 指标来源:按照《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要求,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九) 法制建设工作	60. 建设平安医院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建设工作部署以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建设平安医院。 指标来源: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注:

1. 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国家中医药局在组织对三级公立中医医院考核时,根据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和补充考核指标。

2. 标记“▲”的 26 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 15 个指标自动生成,9 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2 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 1 日(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微创手术是指出院患者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的内科和外科腔镜手术、血管内和实质脏器的介入治疗。

5. 四级手术以国家统一规定纳入监测的四级手术目录为准。

6.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按照两个计算公式,同时统计服务量与服务收入占比。

7. 单病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等。

8.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9.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10. 辅助用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11.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五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12.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13. 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

14. 考核指标的指标建设导向或评定标准以及权重占比,将另行下发。

附件 2

陕西省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一)功能定位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总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8.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9.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数/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二)质量安全	1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2.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3.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4.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5.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6.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7.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合理用药	18.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中药处方数/中药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医疗质量	(三)合理用药	2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服务流程	25.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总诊疗人次数×100%。(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运营效率	(五)资源效率	28.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总人次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每年工作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9.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0.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六)收支结构	3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2.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3.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 $\times 100\%$ 。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4.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5.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6.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37.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8.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诊医疗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39.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住院医疗收入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4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 人员支出/业务支出 $\times 100\%$ 。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41.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 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 财务年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 效率	(六)收 支结构	42. 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 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 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 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 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 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 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 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3. 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 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 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费 用控制	44. 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 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指标来源:财务年 报表。
		45. 门诊次均费用增 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 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 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 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6. 门诊次均药品费 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 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 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 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7. 住院次均费用增 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 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 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 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 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 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8. 住院次均药品费 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 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 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 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运营效率	(八)经济管理	49. 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0.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持续发展	(九)人员结构	51.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3. 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4. 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5.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护理人员总数/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人才培养	56.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7.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8.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持续发展	(十一) 学科建设	59.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6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64. 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65. 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66. 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五、单独增加指标	(十五) 党的建设	67.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医院党的建设工作。 指标来源: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六) 健康医院	68. 完成健康医院任务	定性	计算方法:创建成为健康医院示范单位或通过健康医院示范年度考评。 指标来源:参照《“健康陕西 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深化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省、市卫健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五、单独增加指标	(十七) 医院感染防控	69. 医院感染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发生率低于 10%。 指标来源:依据《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要求,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八) 药品和疫苗安全工作	70. 加强药品和疫苗安全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不得出现药品和疫苗管理、存储、使用或接种等违规违纪情况。 指标来源:按照《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要求,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十九) 法制建设工作	71. 建设平安医院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建设工作部署以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建设平安医院。 指标来源: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注:

1.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民族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医院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标记“▲”的 34 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 13 个指标自动生成,11 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10 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3.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 1 日(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5.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6.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7.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四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8. 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9. 考核指标的指标建设导向或评定标准以及权重占比,将另行下发。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震发〔2019〕20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地震机构,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第 9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地震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 号),根据《关于印发〈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制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中震党发〔2019〕132 号)、《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行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建发〔2018〕399 号),规范本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区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的由园区管理机构或者政府(以下简称组织单位)统一组织的地震区评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市县地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区评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地震区评的事前介入、事中跟进和事后监管,负责推进地震区评工作的开展和责任落实。

第四条 地震区评的组织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开展地震区评业务基本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进行本园区地震区评,并在园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前完成。

第五条 从事地震区评的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固定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评价单位对地震区评工作的质量负责,应当按照地震区评工作大纲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地震区评,编写技术报告并建设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入库、数据校核和地震区评原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查验。

地震区评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地震区评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地震区评报告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负责邀请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应按有关要求从省地震局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第八条 省地震局负责建立地震区评技术审查专家库。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工作,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组织单位在组织技术审查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9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其中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震工程学等专业领域专家分别不少于2名,其余专家应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专家。

地震区评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地震区评技术审查。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终身负责。技术审查专家费纳入地震区评报告编制费用。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及时将通过审查且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地震区评报告送省地震

局进行登记并完成数据库入库校核,完成地震区评结果登记后,区评结果方可使用。

地震区评结果长期有效,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或重大背景地震、地震构造重大发现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省地震局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未通过的,由地震区评组织单位按照本办法重新组织开展地震区评。

第十条 园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区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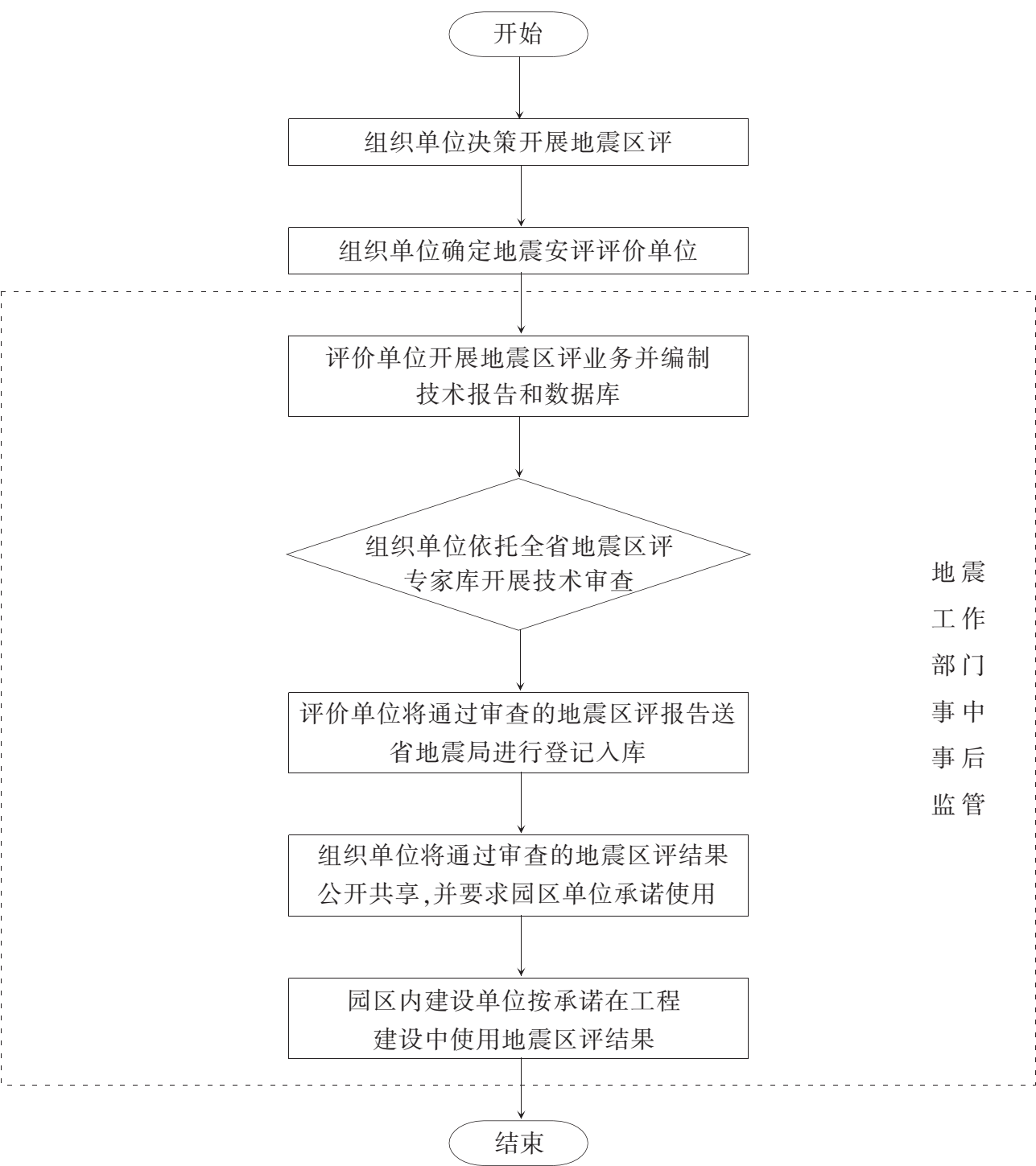
依法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园区内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应当按照专门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一条 地震区评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审查的地震区评结果公开共享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由建设单位承诺在工程设计时使用,对未使用地震区评结果的,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震机构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地震区评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流程图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孙丽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严秉勤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任命:

高建成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山国际工程公司)董事。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研究,同意:

杨百锁为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吴聪聪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免去:

李生荣的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任命:

杨晓航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刘永亮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免去:

马宁的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张金锁的延安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免去:

李彬的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3 日决定,任命:

范海龙为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延安为陕西省果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3 日决定,免去:

李永平的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5 日决定,免去:

李肇亚的陕西省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王勇的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韦进泉的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贾明远的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刘学武的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免去:

赵海涛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19]269-286 号)

2019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上月均有所加快,消费市场稳定运行,全省经济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工业增长加快

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较上月加快 2.6 个百分点;1—11 月累计增长 4.7%,较 1—10 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长加快。11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较上月加快 2.3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9.8%,加快 5.3 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7.4%,加快 3.2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4.7%,降幅收窄 1.3 个百分点;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下降 3.4%,降幅扩大 1.8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加快。11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较上月加快 3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2%,加快 9.5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 14.6%,加快 8.8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8.4%,加快 4.7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7.3%,加快 2.1 个百分点;烟草制造业下降 14.0%,降幅收窄 14.4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下降 1.9%,降幅收窄 8.7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8.2%,回落 5.5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6%,回落 2.1 个百分点;酒、饮料和精茶制造业下降 6.2%,降幅扩大 8.2 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降 0.2%,降幅扩大 1.0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11 月,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7.4%,较上月回落 3.5 个百分点;发电量增长 25.7%,加快 6 个百分点;汽车增长 1.4%,加快 7.9 个百分点;水泥增长 0.3%,加快 12.2 个百分点;钢材增长 28.4%,加快 2.3 个百分点;天然气下降 0.2%,降幅扩大 4.7 个百分点;原油加工量下降 2.1%,回落 4.1 个百分点;原油下降 1.8%,降幅收窄 0.7 个百分点;卷烟下降 11.5%,降幅收窄 4.3 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持续扩大。1—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778.0 亿元,同比下降 12.6%,降幅较 1—9 月扩大 1.6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9585.7 亿元,同比增长 4.1%,与 1—9 月持平;亏损企业 1068 户,亏损面 15.8%,较 1—8 月收窄 0.9 个百分点。

二、投资增速有所回暖

1—11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较 1—10 月加快 1.2 个百分点,回升至下半年最高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5.3%,回落 0.4 个百分点。

一产投资扭负为正。1—11 月,第一产业投资由 1—10 月下降 0.6%转为增长 1.8%,加快 2.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8.1%,较 1—10 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8.4%,加快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 0.1%,降幅收窄 1.2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加快。1—11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3531.72 亿元,同比增长 8.9%,较 1—10 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811.62 万平方米,增长 9.7%,加快 0.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432.67 亿元,增长 20.0%,回落 0.4 个百分点。截至 11 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 613.78 万平方米,下降 16.4%,降幅较上月末扩大 0.2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运行平稳

11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95.31 亿元,同比增长 2.8%,较上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1—11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428.74 亿元,同比增长 3.8%,较 1—10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增速放缓。11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26.44 亿元,同比增长 4.9%,较上月加快 5.9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468.88 亿元,增长 2.7%,回落 1.2 个百分点。其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1.2%,加快 0.6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9.5%,加快 5.5 个百分点;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 21.1%,回落 3.7 个百分点;烟酒类增长 2.2%,回落 11.5 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增长 10.3%,回落 3.6 个百分点;煤炭及制品类下降 16.8%,降幅扩大 4.5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2.9%,降幅收窄 3.2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速大幅回落。11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 65.31 亿元,同比增长 3.1%,较上月回落 23.8 个百分点。

△1日,省长刘国中全程参加指导咸阳市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1日,省长刘国中会见亚洲开发银行行长中尾武彦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督导陕西“回头看”情况反馈会并作表态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

△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2019中国网络诚信大会并致辞。

△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主持召开广东、陕西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并讲话。陕西省委书记胡和平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徐启方参加,副省长徐大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并讲话;到比亚迪西安新能源产业基地调研。

△3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陕南地区工业稳增长推进会。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党政代表团在深圳召开的陕西·港澳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徐大彤主持。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党政代表团与深圳市举行的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介绍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省长徐大彤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泰王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泰王国国庆日招待会并致辞。

△5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市第四医院、西安航天总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调研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第九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陕西·深圳企业家座谈会并致辞。

△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第四届陕西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副省长方光华宣读表彰决定。

△6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题会并讲话。

△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第九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陕西·广东(东莞)产业合作推介会并致辞。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凤翔县、太白县调研,

副省长徐启方一同调研。

△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7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季度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参加指导太白县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参加;会见日本经济同友会中国委员会委员长岩本敏男及所率代表团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8日,副省长赵刚会见出席中国—东盟中心第9届联合理事会会议的全体代表。

△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我省与中国科学院共创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讲话,省长刘国中见证签约,副省长赵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苏陕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园区建设和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营工作。

△9—10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宝鸡市调研职业教育、教育扶贫和文旅融合等工作。

△1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并讲话;参加指导榆林市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10日,副省长徐启方、方光华出席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开幕式。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会见斯洛伐克驻华大使杜尚·贝拉、俄罗斯奔萨州政府主席西蒙诺夫及代表团一行。

△10—11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勉县、略阳县、镇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米脂县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米脂县脱贫攻坚工作汇报并研究当前面临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恢复建院40周年暨“一带一路”长安智库论坛。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西安海关所属西安车站海关、西安邮局海关揭牌仪式。

△10—12日,省长刘国中在京参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日,副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温暖过冬和天然气保供工作。

2019年12月 政务活动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第四期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来陕出席中俄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监管常设工作组第17次会议的主要代表。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

△1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国水利工程建设信息化创新示范交流大会并致辞;出席省扶贫基金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扶贫战略合作协议仪式。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港澳秦商联合扶贫代表团一行并出席该代表团的捐赠仪式,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4日,省长刘国中出席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第七督察组汇报会并汇报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通报工作情况,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普洛斯中国区资产联席总裁赵明琪一行。

△1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徐大彤出席。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百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暨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座谈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魏增军在西安市和西咸新区督导调研稳增长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副省长赵刚、徐大彤出席。

△1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文物保护大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

△19日,副省长赵刚到延安市督导调研稳增长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9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十二届政协第20次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宣读表彰通报。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国家开发银行董事

长赵欢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2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通报2019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和军民融合发展情况,听取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

△23日,副省长赵刚出席陕西鲲鹏计算产业峰会并致辞。

△24—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就全省经济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到空港新城调研机场三期建设并主持召开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

△26日,副省长魏增军到省慈善协会调研。

△26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汉中市督导调研稳增长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26—27日,副省长赵刚到榆林市督导调研稳增长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基层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副省长魏增军、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挂牌仪式。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商洛督导调研稳增长及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和副省长魏增军、徐大彤出席。

△3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西安至伊斯坦布尔航线首航仪式并致辞。

△30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长刘国中对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出批示,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